##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团体恶性肿瘤给付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第 2. 5 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
	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包含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两类。基本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投保或不
	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
	间内不得变更。对于基本保险责任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仅给付一次基本
	保险责任保险金,给付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可选保险责任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仅给付一次可选保险责任保险
	金,给付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可选保险责任终止。
	<b>基本保险责任(必选):</b>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或出
	现恶性肿瘤 <b>症状、体征</b> ,并在我们 <b>指定医疗机构</b> 具有合法资质的 <b>专科医</b>
	<b>生初次确诊</b> 患有本合同约定的 <b>恶性肿瘤——重度</b> 的,我们将按保险单约
	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基本保险责任保险
	金。
	可选保险责任(可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或出
	现恶性肿瘤 <b>症状、体征</b> ,并在我们 <b>指定医疗机构</b> 具有合法资质的 <b>专科医</b>
	<b>生初次确诊</b> 患有本合同约定的 <b>恶性肿瘤——轻度</b> 的,我们将按保险单约
	定的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可选保险责任保险
[ [ [ ] ] [ ] [ ] [ ]	金。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 险人责任条款	第 2. 6 条
应入贝仕余款   <b>(免除或减轻</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
保险人责任条	责任:
款以加黑加粗	(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等方式提示于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本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既往症;
条款,具体以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疾病或接受检查或
条款为准,请仔	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与本合同保险责任一致的疾病;
知阅读,本保 险产品说明仅	(4)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摘录要点)	V 777 V W 7777—7 V V D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V D V D V V D V
	(5)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除外;
	(6)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 <b>毒品</b> ;
	(7)被保险人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
	(8)被保险人患有任何 <b>职业病</b> 、先天性恶性肿瘤 (BRCA1/BRCA2 基因突

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特定传染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 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或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